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 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8 个月；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上述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授信实际落地情况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年末收款高峰期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临 2025-088）详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